

四月六日：劉淑華
 四月七日：林敏揚、劉月美、劉鴻文、周慧林
 四月八日：劉祥孚、劉淑華、吳慧玲
 四月十一日：王雅娟、沈鳳英、李克忱、蔡舜如
 四月十二日：蔡舜如、洪惠美、李士斌、曹雙燕、曾立丞

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三)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卅五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卅二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二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至六時四十分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四分至六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四分至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健治 陳炯松 李金璋 林瑞圖 王昆和 賁馨儀

鄭實夏 邱錦添 陳雪芬 陳世昌 林宏熙 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張元成 陳必強 張忠民 林慶隆

馮定亞 楊實秋 郭石吉 陳學聖 張 玲 周柏雅

卓榮泰 秦茂松 林晉章 張秋雄 許木元 謝明達

江碩平 陳勝宏 謝英美 吳碧珠 康水木 李仁人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秦慧珠 林榮剛 蔣乃辛

陳俊雄 楊炯明 陳振芳 計四十五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吳義雄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九分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松山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六席：陳議長健治

四月十三日：五時至散會

四月十四日：開會至上午散會

四月十五日：開會至三時三十九分、五時四十分至散會

四月十八日：四時二十九分至五時十分、六時九分至散會

四月十九日：開會至上午散會下午三時九分至散會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陳議員世昌

四月十三日：開會至五時
四月十四日：下午至散會

四月十五日：三時三十九分至五時四十分

四月十八日：開會至四時二十九分

四月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四分至二時五十分

郭議員石吉

四月十八日：五時十分至六時九分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九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一)

發言議員：邱錦添

主席裁決：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六六〇六六六〇七六六〇八案，議決五，修正為「市府應成立災變善後處理小組，由秘書長召集，召開救災善後會議並檢討追究責任(包括捷運局、瓦斯公司、自來水處)，其結論並應由捷運局提報本會交通審查會暨捷運調查專案小組會議。」

二、本紀錄經修正後確定。

乙、聽取報告

台北畜產運銷公司簡報(四月十三日)

郭董事長義甫報告

詹總經理成田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李逸洋 吳碧珠

楊顧問麗明說明

市場處郭副處長聰欽說明

郭董事長義甫說明

市場處處長身華說明

財政局朱主任秘書錫男說明

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九號資料）（四月十三日）

第九一七案

案 由：檢送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議 決：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二讀會

一、審訂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四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許木元 藍美津 賁馨儀 陳勝宏 卓榮泰 周柏雅

議 決：（一）甲、總預算部分二歲出方面第二條修正為：（二）經常支出，人事費用應依施政目標與計畫調整人事以實際任用者支薪為原則，但無實際負責業務者預算刪除、人員資遣、旅運費及經常辦公費得依照法定標準核實計列外，一般性之事（業）務費應視實際需要，以節約原則核實審議。

（二）丁、標準方面，三維護費，（三）員工宿舍修繕標準、第六條修正為：6.修繕費用由居住者負擔。
（三）餘由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唯未審畢並送大會二讀通過之前，各審查會先行依原草案內容進行預算審查。

二審議報告案

第九〇一案

案 由：檢送本市松山、中山、內湖、南港區之區、里行政區域調整暨大安、大同區之里行政區域調整圖說二三份，敬請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六六〇四案

提案人：江碩平 陳炯松 林榮剛 楊炯明 秦茂松 張忠民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案 由：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路廿一巷六十八弄卅三號底，至內湖路一段九十一巷卅五弄為十米計畫道路，請市府養工處應予儘速闢建。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 決：暫擱。

第六六〇九案

提案人：賁馨儀 謝明達 林晉章 許木元 闕河淵 藍美津

黃金如 陳振芳 黃義清 張忠民 楊炯明 李逸洋

周柏雅 卓榮泰 林瑞圖 楊實秋 江碩平 陳世昌

王昆和 陳健治 吳碧珠 謝英美 陳俊雄 張秋雄

郭石吉 鄭貴夏

案 由：建請通過新的「家長會設置辦法」，取代不合時宜的

舊家長會設置辦法。

議決：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第六六一〇案

提案人：陳健治 吳碧珠 張秋雄 李逸洋 賁馨儀 張忠民
陳世昌 藍美津 謝英美 陳必強 陳俊雄 郭石吉
卓榮泰 陳振芳 林榮剛

案由：為 貴府處理天母八一、二、二八事件簡直無法無天，曾經本會82.6.16.(第六五二三案)、82.10.22.(第六五四三案)、82.12.3.(第六五七三案)、83.1.31.(第六五九五案)連續四次決議促請回復原狀「照案通過」在案，詎 貴府非但不動如山毫無照辦，反而倒行逆施，運用極權司法扼殺處置，視本會議決案如同兒戲，顯然蠻橫刁頑至極，令人髮指。茲以痛切與悲酸之心境提案督促國家賠償法或民法第二一六條之規定，補償其損失，就違法官員函送檢調單位依法嚴辦，並將前議決六五九五案併辦，以彰國法，俾貫徹憲法保障農業建設之政策與捍衛農民而制定國憲國策之尊嚴，弘揚法治，挽救本會形象，肅清吏治，並將前揭四次本會決議「照案通過」案內容公諸於眾，釋解群疑，撫平民怨，始免本會受怠忽職責之訾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四)第六六一一案

提案人：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陳勝宏 李逸洋 許木元
王昆和 賁馨儀 藍美津 林瑞圖

案由：請市府立即徵收國民黨中央黨部之土地，徵收為市有土地後，廣納民意，重新規劃作為歷史文化保留區之

公共空間，並即刻凍結其建造執照。
議決：暫擱。

戊、質詢與答覆

四月十四日

民政部門質詢

第七質詢組議員：賁馨儀 王昆和 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質詢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賁馨儀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地政處第二科林科長聲濤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民政局長芳榮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謝英美 秦茂松

吳碧珠 楊焜明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陳必強 楊焜明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答覆

印刷所蕭所長士芳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民政局第一科葉科長金福答覆

信義區王區長更生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財建部門質詢

第一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張元成 楊實秋 陳學聖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貴夏 陳學聖 楊實秋 林榮剛 陳俊雄 郭石吉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四月十五日

第二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賁馨儀 康水木 陳勝宏

質詢議員：林瑞圖 賁馨儀 康水木 王昆和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財政局第三科林科長吉雄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謝英美 秦茂松

吳碧珠 楊炯明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必強 林宏熙 吳碧珠 謝英美 楊炯明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建設局第五科吳科長正雄答覆

稅捐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王技正榮春答覆

財政局第三科林科長吉雄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周柏雅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四月十八日

第五質詢組議員：林慶隆 黃義清 李金璋 邱錦添 陳政忠

黃金如

林議員慶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慶隆 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李金璋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稅捐稽徵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林科長慧芬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林晉章 馮定亞 秦慧珠

質詢議員：馮定亞 林晉章 李仁人 秦慧珠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陳雪芬 陳世昌 張玲 張忠民 蔣乃辛

陳議員雪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雪芬 張玲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郭科長復勝自來水事業處廖副處長宗盛答覆

稅捐稽徵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台北銀行資訊室蕭主任傳和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李逸洋 黃宗文 藍美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稽徵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四月十九日教育部門質詢

第一質詢組議員：黃馨儀 王昆和 林瑞圖 陳勝宏 康水木

黃議員馨儀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黃馨儀 林瑞圖 王昆和 陳勝宏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馮定亞 李仁人 秦慧珠 林晉章 江碩平

馮議員定亞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馮定亞 李仁人 秦慧珠 江碩平 林晉章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兒童交通博物館趙館長善彬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黃宗文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黃宗文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台北電台靳台長榕生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張玲 陳雪芬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張議員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雪芬 蔣乃辛 張玲 張忠民 陳世昌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陳科長朝經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鄭實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鄭議員實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實夏 郭石吉 陳俊雄 張元成 楊實秋 陳學聖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鄭議員實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鄭議員實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一、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

本席三月廿八日一件書面質詢，四月十二日才收到發函，請秘書處查明。（四月十三日）

主席裁示：請秘書處查明處理，勿再延誤時間。

二、許木元議員提權宜問題：

市府公文處理應注意程序，確實送達。（四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三、蔣乃辛議員提程序問題：

捷運調查報告已提大會，但一直討論不到，是否能列入優先議程。(四月十三日)

主席裁示：下週三大會優先討論。

四、主席宣布：捷運災變報告，原訂二週內請市長來會，但下週三市長有事，是否併總質詢報告。(四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王昆和

五、責警儀議員提程序問題：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家長會設置辦法」請優先討論。

(四月十三日)

主席裁決：一讀會交付後討論。

六、周柏雅議員提緊急動議：

仁愛路中廣大樓前路邊停車位，每週三早上均暫停使用，損及市民權益，請停管處提書面報告。(四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周柏雅

主席裁決：請警察局及停管處提書面報告。

七、張玲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在上週五工務質詢時，要求建管處處長拆除文山區某建築工地之違規設施，陳處長答覆已拆除，顯與事實不符，請主席裁示明天上午九時卅分前予以拆除。(四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馮定亞 蔣乃辛 李逸洋 張忠民

主席裁決：照張議員意見辦理。

八、主席宣布：歡迎「東京都議會自民黨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一行廿五人，由團長熊本哲之議員率領來會訪問旁聽。

九、主席宣布：歡迎日本沼田利根獅子會會員一行十五人，由小林

一郎會長率領來會參觀旁聽。

十、主席宣布：歡迎美國全美郡協會訪華團考絲姬女士(Ms. CAR-SKY)等一行八人來會參觀旁聽。

十一、責警儀議員提程序問題：

教育局林局長答應本席與人本基金會史英教授就有關蘭雅國中事件進行對談，今天答詢時又予否決，本席認為林局長已失信，應負責任。(四月十九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陳學聖

主席裁決：林局長應按原來的承諾去做，否則就負起不守承諾的責任。

庚、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警察局長、環保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警察局要求各派出所於接獲民眾檢舉噪音事件時，即主動馬上前往現場蒐證，提供環保局稽查人員抵達後開單告發，以充分運用各地派出所警力，解決環保局人手不足，無法及時到場蒐證之困難。

二、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局長士魁

質詢題目：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老人問題不僅是家庭問題，更是社會問題，為落實老人福利，應儘速促請中央修訂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福利預算編列、年齡下限寬定、老人權利規範、老人住宅、年金、

民間機構輔導等，均應全盤納入檢討。

三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鄭局長茂川

質詢題目：工務局大搞五鬼搬運法，可以休矣！

四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長近期內與國防部協調，將總統府前面廣場之停車場開場放給市民停車，以解決部分停車困難。

五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質詢對象：捷運工程局廖局長慶隆

質詢題目：捷運局辦理板橋線CP348標環境控制系統工程招標乙案，對投標廠商資格規定易造成圍標綁標情事，宜請該局立即重行檢討，擴大國內廠商參與捷運建設之機會，並藉以節省公帑。

六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於市有房地，改建公教住宅時，保留一定比例戶數給建地所屬機關之員工，以促使原所屬機關積極辦理老舊眷舍之改建事宜。

七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鑑於民間企業在付出與回饋不成比例下，紛紛表示於契約到期後不再繼續認養仁愛路安全島；特建請市府儘速檢討目前的公園及人行道認養辦法，考量是否宜增加優惠措施，以使得民間在心甘情願的情

況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樂於認養台北市的公共設施。

八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鑑於中央標準局未針對童用安全帽制定國家標準，以致市場上的童用安全帽多半沒有符合國家標準；爰建請市政府要求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儘速制定兒童用安全帽的國家標準，俾要求業者生產合格的安全帽，供小朋友使用，並作為政府取締不合標準的市售童用安全帽之依據。

九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儘速拓寬「投陽公路」以適應日益增多車輛往來之需及維持交通安全。

十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工務局

質詢題目：總統府前之廣場依規定不得作停車場，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取締處理，以維合法性。

十一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本市道路品質不良，市民因此釀成車禍，請市府追究相關官員責任並迅速派人慰問傷者，並妥為料理善後賠償，以解民怨。

十二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台灣人民在中國浙江千島湖慘遭人禍，事發後中國

政府的回應極不人道，真如土匪般欺負咱台灣人。陸委會於日前也宣布先中止兩邊之文化交流活動，因此，請市政府停止支付天津青年京劇團在台演出之補助款。

吉質詢議員：邱錦添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質詢題目：請速研擬水源路林口社區整宅之更新計畫，以紓民困。

函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擁有六千名員工的市政中心大樓，卅五部電梯中仍有十五部電梯至今無法通過安全檢查，使著市民、員工、洽事辦公，極感不便，事涉安全使用方便，大家莫不怨聲載道，籲請黃市長重視此案，儘速處理。

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國民黨中央黨部遺址的施工圍籬霸佔了人行紅磚道，再次侵奪市有土地，妨礙市民行走之自由與權利，應立即下令拆除，並追究行政責任。

去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唐局長雪舫

質詢題目：鑑於本市大安森林公園周圍禁止停車而建國假日花市、玉市又車滿為患，致使附近巷道違規停車情形嚴重，建請 貴局在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未啓用前，先行考量於假日開放公園周邊道路路邊停

車，以減少巷道違規停車壅塞現象。

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唐局長雪舫

質詢題目：建請適度開放和平東路二三段（復興南路至基隆路間）作為路邊停車場，以紓解本市停車一位難求現象。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將「管區」之俗稱，改為「警勤區」或稱之為「服務區」，以配合警政現代化中警民關係之改善。

六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大安森林公園綠化工程第三標內幕重重，市府應徹底追查絕不容敷衍了事。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向中央反映，國家考試應不得就性別有所限制。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執勤警車若在群眾運動周圍待命時，應把引擎熄火，避免製造空氣污染。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市府應立即召開都委會委員會議，專案討論國民黨

中央黨部遺址之開發案，不應該把四月份應召開之委員會會議，故意延期到83.5.9召開，技術性的迴避中央黨部開發之論辯。

三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察執勤制服應在胸前加繡員警名字或配戴名牌，以便民眾知道該員警之姓名，以明確責任。

云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市府每年應對全台北市老年人做至少一次之免費健康檢查，並降低年齡標準至六十歲，並編列預算購置「高齡健檢巡迴專車」為無法出戶老人到府檢查。

散會。

速記人員表

四月十三日	林敏揚		
四月十四日	許復元	熊俊傑	謝碧珠
四月十五日	林敏揚	李克忱	鐘淑貞
四月十八日	楊麗雲	劉淑華	陳雪瑩
四月十九日	劉鴻文	梁玲華	劉月美
		劉月美	周慧林
		陳忠仁	

第六屆第九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四)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四分至六時卅六分

四月廿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廿六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五十三分

四月廿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卅分

四月廿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分

四月廿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仁人 江碩平

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秦茂松

陳雪芬 謝明達

張忠民 李逸洋

楊實秋 陳振芳

賁馨儀 陳炯松

許木元 卓榮泰

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王昆和

陳必強 郭石吉 張元成 黃義清

陳學聖 林榮剛 蔣乃辛 張玲

林宏熙 李金璋 陳政忠 陳世昌

康水木 林慶隆 邱錦添 周柏雅

鄭貴夏 陳勝宏 陳俊雄 張秋雄

陳健治 林瑞圖 黃宗文 黃金如

藍美津 計四十五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吳義雄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